

合同编号：YQB-2024-JG-016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滨海临港产业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

委托方：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

承揽方：汕头市濠江区规划测绘院

签订地点：汕头市濠江区磊广路茂南路口C幢二楼

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测绘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濠江区工业园区办公室

承揽方（乙方）：汕头市濠江区规划测绘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测区位于汕头市滨海临港产业片区内，主要包括南站大道（光缆路～中信大道）、光缆路、站前西路（安海路～南站南路）、站前东路（南站大道～南站南路）、滨海三路、南站南路，具体位置以实测的用地范围为准。

第二条、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本次测绘内容为：对汕头市滨海临港产业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进行道路保洁面积及道路规划竣工核实测量并出具相关测绘成果。

第三条、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01	部级标准
3	全球定位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标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1、收取测量费依据：财建字[2009]17号文为收费依据。
- 2、合同金额为 245,699.33 元（贰拾肆万伍仟陆佰玖拾玖元叁角叁分）含税，具体结算如下：

下：

测绘项目	内容	单价（元）	工作量	小计（元）	金额（元）
道路保洁面积测量	道路保洁面积测量	15,695.72元/幅	9.35	146,729.54	146,729.54
道路规划竣工	工程线路测量	10,323.84元/千米	10.16	104,890.21	473,723.31



核实测量	道路纵断面测量	5,821.01 元/千米	10.16	59,141.46	
	道路横断面测量	5,528.33 元/千米	10.16	56,167.83	
	道路竣工边线点 测量	4,371.10 元/件	58.00	253,523.80	
小计:				620,452.85	
下浮价格: 620,452.85 元 × (1-60.40%) = 245,699.33 元					
备注: 下浮率依据汕濠府[2023]15号文件而定。					

3、付款方式: 测量结束后, 乙方提交缴款通知书给甲方, 甲方根据缴款通知书要求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给乙方, 乙方收到款后应提供正规发票及成果资料。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
- 3、甲方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 7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 并交甲方审定。

- 1、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本测绘项目测绘工期至 年 月 日前提交正式测绘成果资料。

第七条、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测绘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 汕头市濠江区 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名）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名）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25日

